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就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为 KE 项目强制要约收购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就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为 KE 项目强制要约收购开立银行保函提供不超过 5.5 亿美元的担保并按照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的要求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如适用），是为减少资金占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李士达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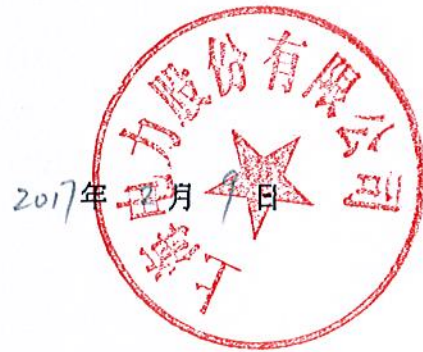
邵伟

2017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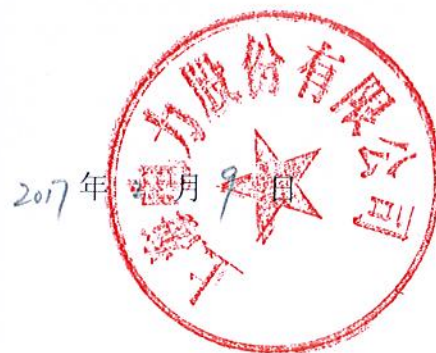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于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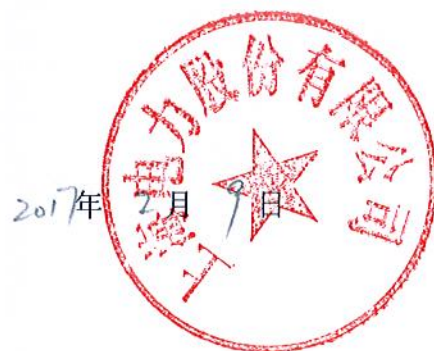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金 13 20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章 到 马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2017 年 2 月 9 日

